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 4 亿元（包含本数）调整至 4.6 亿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期限保持一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期限保持一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 4 亿元调整至 4.6 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 4 亿元调整至 4.6 亿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履行了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耀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 4 亿元调整至 4.6 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 4 亿元调整至 4.6 亿元。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4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000 股，占授予数量总数的 3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20 元调整为每股 9.10 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5 人调整至 38 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655 万份调整为 587 万份。

8、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0.01 元调整为每股 9.91 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 5.01 元调整为每股 4.91 元。

10、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1、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10 元调整为每股 8.70 元；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91 元调整为每股 9.51 元。

12、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91,000 份股票期权。

13、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4、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15、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 年 5 月 23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第二个限售期为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 2017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7,945,859.78 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6,049,347.36 元，则公司 2020 年度考核净利润为 583,995,207.14 元，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4,022,342.14 元，相比 2017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812.1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20 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80；80>S≥60；S<60 个人层面系（N）：100%；80%；0	2020 年度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3.2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

4、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2 人）		440,000	132,000	132,000	176,000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59,428	19.69%	-132,000	79,127,428	19.66%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748,000	0.19%	-132,000	616,000	0.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183,259	80.31%	132,000	323,315,259	80.34%
三、股份总数	402,442,687	100.00%	0	402,442,68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王明宽、李娜、李朝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7,0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2%）的公司股东王明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7,0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王明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份 5,5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6%）的公司股东李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8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持本公司股份 90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的公司股东李朝莉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3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近日接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通知，获悉其计划在近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王明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李朝莉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明宽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7,080,000	3.92%
2	李娜		5,520,000	3.06%
2	李朝莉		901,500	0.50%
合计			13,501,500	7.47%

注：①上述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②王明宽先生与李娜女士系夫妻关系，李朝莉女士与李娜女士系母女关系，三人为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属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不得超过未来 6 个月。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价格区间：随行就市，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次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6、拟减持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上限（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明宽	1,007,025	0.56%
2	李娜	787,500	0.44%
3	李朝莉	225,375	0.12%
	合计	2,019,900	1.12%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王明宽、李娜、李朝莉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已履行
		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的所有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未出现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所持股票无需延长六个月锁定期）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1、王明宽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离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明宽应继续履行离任后相关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比例承诺。 2、李朝莉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离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朝莉离任后相关股份锁定期已届满，已履行完毕。 3、李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
2	王明宽、李娜、李朝莉	自本人/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本公司）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 25%。 本人/本公司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本公司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本公司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	正常履行中
3	王明宽、李娜、李朝莉	自金溢科技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如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且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逐月扣减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 30%，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的所有交易日未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无需提出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无需受到因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而导致的股份不得转让的限制。）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 1,341,296,921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7,595,885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41,296,92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595,885 股后的 1,333,701,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13,337,010.36 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0 股=13,337,010.36 元/1,341,296,921 股 *10 股=0.099434 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09943 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43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41,296,92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595,885 股后的 1,333,701,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3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4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583/06*****250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3	01*****916	古少波
4	01*****435	古朴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13,337,010.36 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